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28)号
罪犯肖传磊，男，1991年6月7日出生，汉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州道金福里1栋4门303号，因聚众斗殴罪经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以(2020)津0112刑初9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四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以(2021)津02刑终23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20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2021年9月28日入监，于2021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肖传磊，现在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服从队长管理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深挖犯罪根源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

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奖励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奖励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奖励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传磊予以减刑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07)号罪犯赵东伟，男，1987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依安县先锋乡光明村4组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以(2015)一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1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，2015年9月9日入监，于2015年12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0月26日依(2017)津01刑更15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5月27日依(2020)津01刑更36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现刑期：自2015年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东伟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书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该犯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，原判决显示已赔偿被害人亲属并达成调解协议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政府队长的正确指导下，我认真学习法律、道德、形势政策方面的知识，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给社会及人民造成的严重危害。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东伟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12)号罪犯关清明，男，1979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洪河乡七井村官祥屯55号，因故意伤害罪经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20日以(2021)津0110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起止：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，2021年9月29日入监，于2021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较好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关清明，现在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书包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原判决显示该犯已与被害人和解并达成谅解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入监以来，在监区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能够自我反省、认罪悔罪、知罪服法。积极追求改造，深刻地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的危害。因此在改造中认真遵守服从监区警官的教诲，服从管理严格要求自己，力求进步，思想认识上有了很大的转变。也认识到之前的错误，真正做到认罪、悔罪、服法、服管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

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在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清明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8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24)号罪犯李昌锁，男，1975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大新庄二村一区2排70号，因故意伤害，抢劫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以(2016)津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该犯的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以(2017)津刑终3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5年8月13日至2035年8月12日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(已执行)，2017年6月7日入监，于2017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7日依(2020)津01刑更3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2035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昌锁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、积极靠拢政府、深挖犯罪根源、彻底抛弃过去的恶习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锁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25)号
罪犯王金路，男，198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红桥区屠宰场前街屠前一条胡同20号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15年11月26日以(2015)北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6月26日至2030年6月25日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，2015年12月7日入监，于2016年3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23日依(2018)津01刑更4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0年6月10日依(2020)津01刑更4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金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、积极靠拢政府、深挖犯罪根源、自觉遵守监规监纪、在改造中洗刷自己心灵上的污垢、在改造中重塑自我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路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8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18)号罪犯孟俊宝，男，1992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武陟县大虹桥乡东张村六号院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1日作出(2011)二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俊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出抗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作出了(2012)津高刑一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2年6月13日入监，于2012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2月10日依(2014)津高刑执字第37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6年12月6日依(2016)津01刑更44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19年4月12日依(2019)津01刑更4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：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孟俊宝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家属帮助下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，原判决显示该犯已赔偿被害人家属12万元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从今以后，我会更加努力地改造自己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有戳指等行为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

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间未受到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俊宝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15)号罪犯张兴刚，男，1967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京津公路2-4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月7日27作出(2012)一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7251.5元(已缴纳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了(2012)津高刑一终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2年10月24日入监，于2012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2月10日依(2015)津高刑执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6年依(2016)津01刑更478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19年依(2019)津01刑更4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现刑期：自2015年2月10日至2035年1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兴刚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，原判附带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从今以后，我会更加努力地改造自己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

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能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刚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8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7)号罪犯夏春达，男，1988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赵庄乡前赵村139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以(2011)津高刑一终字第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起止：2011年12月14日至，2012年2月29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2年5月3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6月30日依(2014)津高刑执字第13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5年；2016年7月15日依(2016)津02刑更第144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11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5年；2018年10月25日依(2018)津01刑更第250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7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5年。现刑期止日：2014年6月30日至2032年6月2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夏春达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装卸搬运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遵守监规纪律，时刻保持服刑罪犯身份，认罪服法，积极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增强自身法律意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2021年4月依据B2-052，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受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19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20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，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春达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8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7)号罪犯朱小伟，男，1987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花所乡花所村二社97号，因组织卖淫罪经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以(2020)津010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1月8日以(2020)津02刑终326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撤回上诉，刑期起止：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，罚金：40000元(已执行)，2021年3月8日入监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变动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小伟，现在在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三课学习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

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小伟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8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2)号罪犯王颜强，男，1991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董家务村前街9-9，因抢劫，抢夺罪经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以(2015)静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2月6日至2030年8月5日，罚金：15000元(已缴纳)，追缴违法所得23041元(同案犯已执行完毕)，2015年9月15日入监，于2015年12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1月27日依(2017)津01刑更179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0年5月8日依(2020)津01刑更16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：自2015年2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颜强，该犯因抢劫，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现在河西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-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我决心更加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参加学习于劳动，全面树立自己的法制意识，守法遵规。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于他犯发生口角随即发生推搡行为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

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颜强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6)号罪犯杜庆明，男，1978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运城村1队123号，因盗窃罪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(2016)津0103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(已缴纳)。刑期起止：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以(2017)津02刑终1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7月26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7年10月10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7日依津01刑更33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：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杜庆明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原判决显示该犯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该犯积极执行原判决财产刑，罚金十万元已执行完毕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

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庆明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8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22)号罪犯田宇，男，1987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莹华里21号楼2门501号，因诈骗罪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以(2021)津010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(已缴纳)，刑期起止：2020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，2021年7月13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21年9月27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田宇，现在河西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动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原判决显示该犯已赔偿被害人，并取得谅解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

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宇予以减刑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1)号
罪犯赵清鹏，男，1990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下堡寺镇肖子堎村064号，因诈骗罪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以(2021)津011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罚金：人民币30000元(已执行)，2021年11月9日入监，于2022年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清鹏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值班员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原判决显示该犯已退赔被害人损失并获取部分被害人谅解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

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在2021年11月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清鹏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8日